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威洋、张海波、刘胜安、段浩然、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有效期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1.01 调整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期间已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0.30元，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6.0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

《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实施或不得授予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权益的限售期、解限安排及禁售

期与《激励计划》规定相一致，决定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投资建设的“30 万吨/年改性磷石膏胶凝材料生产装置”，系依托自主研发的“半水磷石膏改性胶凝材料及充填技术”实现磷石膏充填技术的工业化生产，根据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工信节[2019]7 号）、及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黔工信节能函[2020]27 号）的规定，公司有权申请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工业及国企基金公司确认通过民生银行以发放委托贷款的形式向企业发放专项资金，委托贷款期限至 2024 年止，该笔专项资金委托贷款不计息，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担保的具体形式由公司与民生银行协商确定，各地工信局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实施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后再实施绩效奖励。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贵州省兴泉（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胜威福全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持股 70%，贵州省兴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 20%，贵州胜威福全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新设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公共渣场的管理与运营，有利于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满足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需要和安全及环境保护的要求，三方拟签订《出资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